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溫副局長枝發

記錄：助理員辛宗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組成情形。

人事室：本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新北警人字第 1072259258 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提案二：本局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一）後勤科：

- 1、配合各單位需求，辦理廳舍、設施及設備工程整修，以符合安全要求。
- 2、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完成本局地下室至地上六樓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及缺失改善，並於5月28日完成檢修申報，檢查及缺失改善費用共計花費新臺幣（以下同）13萬9,000元整。
- 3、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完成本局地下室至地上六樓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及缺失改善，並於12月22日完成申報，檢查及缺失改善費用共計花費8萬7,000元整。

（二）秘書室：

- 1、本局廳舍環境衛生公共區域由委外清潔公司及各單位內部由工友負責，每日打掃檢視；另每年實施打蠟3次，清洗水塔3次，登革熱消毒3次及每月防疫滅鼠(蟑)。

- 2、本局周邊庭園景觀維護，樹木修剪每年施作6次。
- 3、鑑於新冠肺炎期間針對電梯按鍵、把手經常觸摸處，每2小時施以酒精清消1次，6樓大禮堂、會議室桌子、麥克風於召開會議前後均實施清消。

提案三：本局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一) 訓練科：

- 1、辦理加強員警身心健康健學科講習(含數位學習)226場次6,904人。
- 2、辦理心理諮商工作坊11場次127人。

(二) 人事室：本局110年員警健康檢查費預算數1,581萬2,684元，預算執行數1,187萬1,169元，健檢人數4,944人，執行率75.07%。

提案四：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一) 保安科：**為強化本局機關駐地安全，防止群眾非法入侵，業於104年策定駐地安全維護計畫(丕基計畫)，另107年因應本局行政園區周邊環境改造及保安警察大隊第2中隊駐地遷移等因素修正計畫。
- (二) 民防管制中心：**本局於110年9月15日13時30分至14時配合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4號)演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於演習期間不實施人車疏散避難、不驗證防空避難設施容量。於緊急警報發放後，不實施門窗、燈火管制，採取簡化方式實施，確保演習成效並保障真實狀況之生命、財產安全。
- (三) 訓練科：**110年辦理本局警察人員教育精實訓練，因新冠肺炎疫情計216場次、訓練4,320人次。以有效提升員警執勤能力，確保個人安全及社會治安。

(四) 行政科：因應國際疫情日趨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增加，利用各項會報宣導，請同仁執勤務必配戴口罩，並養成勤洗手、咳嗽禮節及保持社交距離等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各單位主(官)管積極鼓勵、關懷未完成2劑疫苗同仁儘速前完成接種，已完成2劑疫苗且滿3個月者，追加第3加強劑，以強化個人防護力；另請同仁利用勤務機會加強宣導民眾配合。

提案五：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等侵害之處理。

(一) 督察室：辦理因公受傷慰問60件74人、申請警政署慰問金22件22人、申請內政部安全金11件11人。

(二) 人事室：局本部110年度尚無人申請因公涉訟補助。

提案六：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人事室：

1、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

2、查本局現已設置哺乳室地點除警察局及各分局、(大)隊等機關駐地共19處外，派出所部分另有板橋分局江翠派出所等5處已設置哺乳室。

3、本局清潔人員每日清潔打掃，維護整潔，提升使用品質。

提案七：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

(一) 保安科：本局於主要進出口派有警(察)衛人員執行安全

維護，並於側門出入口，設有門禁卡管制，平時均為關閉狀態需有識別證感應方能開啟進入，110年5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升級，改為大門單一出入，並封閉2側側門出入口。

(二) 政風室：

- 1、分別於110年1月22日及7月30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可，上、下半年各一次不定期派員至各科、室、中心及所屬分局、(大)隊執行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稽核事宜，並藉稽核時機宣導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相關規定，共計70次；發現缺失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函發相關單位確實改善，有效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以預防危害或破壞本局事件等情事發生。
- 2、宣導作為：除現場口頭宣導之外，本局政風室另以110年4月27日新北市警政字第1100785231號函、110年6月11日新北市警政字第1101123284號函及110年12月27日新北市警政字第1102486493號函將稽核結果函發受稽核單位，建請改善並宣導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相關規定。

決議：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